

天降大狗，女子被砸瘫！ 法院判房东、承租者赔117万



▲天台
▲当年的案发现场

2018年4月15日14时许，广州市白云区鹤岗村北禺十四巷一栋厂房下，一条大狗从天而降。路人张萍(化名)被砸中后，瞬间倒地不省人事。大狗起身离开，后来不知所踪。张萍被砸成高位截瘫，司法鉴定结果为一级伤残、护理依赖程度属于完全护理依赖。

因为找不到涉事狗及狗主人，张萍将整栋楼的房东和租户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不同于一般的“一人被砸，全楼补偿”案件，该案伤人的物品是找不到主人的动物，所以显得更加复杂。自从2018年白云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该案以来，这场官司已经持续了超过两年半的时间。

2021年2月5日上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此案，在十余名被告中，法庭判决被告房东蔡某彰和二楼承租方的一家电子厂广州煌某公司连带赔偿张萍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173830.71元。

事发厂房没有封闭性管理

记者在2021年2月5日上午再次来到当年的事发地。事发的厂房为两层不规则多边形建筑物，没有封闭性管理，也没有门禁，其中有多处楼梯直通天台。一层二层被分割为多个独立空间出租，各承租人独立使用。

在天台坠狗方向下方为一家电子厂，这家电子厂当年为了夏天隔热，在坠狗方向的天台种了花卉瓜果，并筑了水坝。

因为春节临近，厂房的租户多数是大门紧闭。唯一一家在现场的租户表示自己是新租户，对2018年的那场意外并不知情。

涉事狗信息缺失

张萍被大狗砸中右肩后倒地的瞬间，被记录在公共视频里，这段视频在网络上被广泛传播。加上“高空坠狗砸人”曾入选2018年全国司法考试的客观题，所以现实中的这场官司引人关注。

张萍和丈夫张路生是湖北省天门市黄潭镇新华村人，事故发生时，这对夫妻刚到广州一个月。张路生打着给建

筑贴瓷片之类的散工，张萍则操持家务。

在新华村，年轻人很早讨媳妇，女方收的礼金不少。为了给刚大学毕业的儿子张立清凑点钱结婚，老夫妻才来到广州打工。不想这场意外打碎了这个家庭的美好憧憬。

之后张萍将整栋楼的房东和租户告上法庭，并明确了索赔诉求：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等，总共约300多万元，其中后期护理费就占了200多万元。

这场天降大狗事件至今还有很多关键事实的缺失，比如狗此后一直去向不明、附近居民也不清楚该狗的有关情况、警方没有发现涉事狗进入厂房的录像公共视频，也未能查明该狗是否有饲养人权属所有人等。

两名被告承担百万元 赔偿责任

在狗主无法确认的情形下，将厂房的所有者和所有承租方告上法庭，是张萍在律师的建议下做出的无奈选择。理由是《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所以当年在庭审阶段，被告席上有承租方认为自己从未使用过天台，不应该承担责任。而即便当时在楼顶种菜的电子厂也认为，不能认定种了蔬菜就引来了狗，这与张萍受伤没有法律因果关系。承租方的普遍意见是，若要追究责任应该找到狗主，而非将矛头指向自己。

2021年2月5日上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此案，在十余名被告中，法庭判决被告房东蔡某彰和二楼承租方的一家电子厂广州煌某公司连带赔偿张萍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173830.71元。

法院认为，本案中，张萍受害系因狗只从建筑物公共区域天台坠落所致，但现有证据无法确定实际侵权人或狗只的实际管理人。被告蔡某彰作为案涉建筑物的出租人，被告广州煌某公司作为天台区域的实际使用人，均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以防范、制止高空抛、坠物等侵权行为的发生。两管理人并无采

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造成狗只能任意出入天台后坠落，导致张萍人身损害，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之规定，应当承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遂作出上述判决。

而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原告：希望判决结果 能得到执行

在拿到判决书的当天上午，张立清就赶着前往高铁站，乘坐列车回湖北。因为父亲平日需要照顾瘫痪的母亲，所以家里少了一个经济支柱，一家人的开销都压在这个年轻人身上。张立清一边努力工作，一边要顾及诉讼的事宜，一度非常焦虑。

张立清一直盼着能拿到判决书，但是等到真的看到判决结果时，他并没有任何激动的感觉，只觉得一块石头落了地。“因为没有钱，母亲再也没有做康复训练，恢复得并不好。”张立清没有立刻把判决结果告诉家乡村的父母，他想见到父母后，再慢慢地和他们说。

“我希望判决最后能够执行得下来。”张立清说。

原告律师表示，目前对判决赔偿担责认可，但对赔偿数额和承担责任人数不是很满意。等家属思考后，再根据家属要求决定是否上诉。

被告：无法接受判决结果

记者辗转联系上被判承担赔偿责任的电子厂负责人。这位负责人目前并不在广州，也对法院的判决并不知情。

“为什么要我赔偿呢，这只狗跟我有关系吗？”这位负责人表示无法接受这个结果，他认为天台是一个开放的平台，任何人都可以上去。并且涉事狗也不是自己的，他无法接受自己要承担赔偿责任。

“事发当天是个星期天，我们都没有上班。如果狗是我的或者是我把狗扔下去的，这都好说。但是现在我真的想不通这和我们有什么关系。”他表示。

据《广州日报》

伪造老板笔迹 司机骗领37箱茅台

快报讯(通讯员 顾灏 陈楠 记者 姜振军)盐城一连锁超市的仓库管理员与超市经理核对物品时，发现少了几箱茅台酒，他们吓得赶紧向公司汇报，同时向警方报警求助。近日，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区分局破获了一起超市仓库茅台酒丢失的案件，作案的竟是超市老板的驾驶员。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1月底，民警接警后通过仓库管理员提供的提货单发现，有的提货单数量明显与事实不符，该超市老板的驾驶员徐某(化名)进入了警方的视线。民警开展深入调查，发现徐某自去年11月以来，经常出入酒吧等高消费场所，出手十分阔绰，与其家庭收入状况不符，民警判断其有重大作案嫌疑。

徐某起初百般抵赖，但当民警拿出提货单和他在酒吧的消费记录等铁证后，徐某终于低下了头，如实交代：“提货单是我模仿老板笔迹伪造的。”

原来，徐某是超市老板的驾驶员，跟随老板一年多的时间里，帮助老板分担了不少事务，深受老板信任。有时老板应酬或客户需要取货的时候，就会直接写一张有自己签字的取货条子给他，直接让徐某代替自己去取货。

警方调查发现，2020年初，经常跟随老板出差应酬的徐某，开始迷恋上了酒吧等高消费场所。奈何自己囊中羞涩，看着平日里老板递给他的条子，简单的一张纸便可以在仓库领取名贵酒水，徐某动了歪心思，开始尝试模仿老板笔迹。

“他在老板签发的提货单上添加数量，再到仓库取货，仓库管理员也不曾起疑，十分配合。他将老板需要的货物移交后，就把骗领的货物偷偷转手卖掉。”几次成功骗领过后，徐某见无人发现，胆子越来越大，甚至直接模仿老板笔迹签上整张提货单，从仓库领取成箱的茅台酒换取钱财，去酒吧消费的次数也越来越多了。

据初步统计，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徐某从仓库领取了37箱茅台酒，并全部转手倒卖，获利60余万元。至案发时，所有非法获利均被徐某挥霍一空。

因为有“销路” 他连偷7次停不下来

快报讯(通讯员 江公宣 记者 季雨)近日，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汤山派出所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此人7次盗窃单位铝锭，共96根。随后，警方顺藤摸瓜，将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刘某抓获归案。张某到案后，声称因为有“销路”，所以自己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盗窃。

今年1月13日上午，南京江宁汤山街道某机械厂负责人报警，称厂里的铝锭接二连三被人偷了。该厂负责人经巡查，发现堆放废角料的房间里藏着一个口袋，里面装的正是熔炉所需的铝锭。一天后，车间的张某下班时取走了该口袋，并带出厂。

随后，民警将张某抓获归案。经讯问，张某交代，从去年12月份开始，他多次利用工作之便盗窃铝锭，准备销赃时正好碰到了小区收废品的男子刘某。刘某一眼就看出铝锭的“来历”，两人谈好价格后，张某便将盗窃来的42根铝锭以1800元的价格卖给了刘某，并约定好“有货”随时联系。就这样，张某多次找到刘某，共卖出铝锭96根，所得赃款共计4800余元。

